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6〕330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城镇排水泵站设计标准》为上海 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、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主编的《城镇排水泵站设计标准》，经我委审核，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，统一编号为 DG/TJ08-22-2026，自 202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城镇排水泵站设计标准》（DGJ08-22-2018）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 年 8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、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安质监总站、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。